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蔡怡軒
電話：02-33567873
電子信箱：ihtsai@ey.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權長字第113502664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請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模式，並持續精進教育訓練品質與效果，本院經參酌聯合國推動人權教育與培訓之相關機制與操作方法，並廣泛徵詢專家學者與機關意見，訂定「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下稱本指引）。
- 二、本指引設計目的在於建立一套辦理公務員人權教育訓練之系統性架構，旨在協助培訓機關於辦理教育訓練各階段（規劃、設計、實施、後續追蹤等4階段），持續參考指引內容，並視實際需求採用合適且恰當之作法，循序妥適制定教育訓練目的與學習目標、編輯教材、遴選講者與設計訓練方式，同時運用適當之評估工具以獲得訓練成果資料及意見回饋，並透過自我檢核方式持續提升訓練品質，可供貴府於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時參考運用。
- 三、本指引請至本院人權資訊網／人權保障／人權教育／人權



教育監測與成效評估專區下載 (<https://www.ey.gov.tw/hrtj/>)；另為增進對該指引及聯合國人權教育相關原則與機制之瞭解，本院已規劃於114年辦理工作坊等教育訓練，屆時請踴躍派員參訓。

四、另本院已完成翻譯《從規劃到影響：人權培訓方法手冊》、《評估人權培訓活動：人權教育者手冊》、《評估人權培訓之影響：制定指標指南》、《中小學系統中的人權教育：各國政府自我評估指南》等4份聯合國人權教育與培訓相關手冊及出版品，並完成「建置監測人權教育執行與評估人權教育成果與影響機制」委託研究案，相關資料公開於本院人權資訊網／人權保障／人權教育專區，併供參考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